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严格治理
违法违规建设煤矿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能源[2015]2002 号

有关省、区、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近年来，煤炭市场由供应宽松演变为供过于求，煤炭经济运行困难加剧。在此背景下，部分地区和煤炭企业违法违规煤矿建设问题仍然十分突出。为进一步控制煤炭总量，规范煤炭企业建设行为，促进煤炭行业脱困，按照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对违法违规建设生产煤矿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发改运行〔2015〕1631 号）精神，现对违法违规建设煤矿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治理违法违规建设煤矿的重要性、紧迫性

煤矿违法违规建设问题，不仅影响正常建设生产秩序，也加剧了市场供需失衡矛盾。加强煤炭建设领域违

法违规行为治理，依法依规处理违规建设煤矿，是坚持依法行政、维护政府公信力的内在要求，是营造公平竞争发展环境的必要举措，是促进煤炭供需平衡的迫切需要。各产煤地区、煤炭企业要坚决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脱困工作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法治意识、规则意识、大局意识，坚决避免和纠正违法违规建设行为，共同营造行业发展良好氛围。

二、严格落实违法违规建设煤矿停产停建要求

各产煤地区和煤炭企业要认真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全面清查和坚决制止煤矿违法违规建设生产的紧急通知》（发改运行〔2014〕2546号）要求，在前一阶段治理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落实违法违规建设煤矿停产停建措施。对拒不执行停产停建要求的煤矿，各地相关部门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关于对违法违规建设生产煤矿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发改运行〔2015〕1631号）要求，对项目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给予惩处。

三、对违法违规建设煤矿从严补办核准手续

按照疏堵结合、分类施策的原则，对停产停建的违法违规建设煤矿，采取以下分类处理措施：

（一）列入国家煤炭工业发展规划、已同意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煤矿，在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并承担淘汰落后产能等产能压减责任的前提下，允许补办项目核准手续。产能压减形式包括关闭淘汰落后煤矿、关停亏损严重煤矿（或核减产能）、关闭资源枯竭煤矿（或核减产能）等。产能压减规模原则上不低于违法违规煤矿新增年生产能力的 30%。对跨省（区、市）淘汰落后产能的项目，产能压减规模可视情况降低 5~10 个百分点。

对西部地区煤电、煤化工一体化项目予以适当支持。配套建设的电力、煤化工项目已经核准或纳入规划的，允许补办煤矿项目核准手续，电力、煤化工项目用煤量原则上不低于违法违规煤矿新增年生产能力的 60%。

（二）未列入国家煤炭工业发展规划的煤矿，由项目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煤矿项目核准机关按照国家煤炭发展战略规划、煤炭产业政策和煤炭行业脱困政策对项目建设必要性开展论证。经论证符合条件的，报国家能源局结合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统筹考

虑。列入规划后，方可补办核准手续。经论证不符合条件的，由省级项目核准机关建议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对煤矿实施关闭。

（三）补办项目核准手续严格执行政府核准投资项目有关规定。核准申报要件不具备的项目，煤矿项目核准机关不得予以核准。省级人民政府煤矿项目核准机关根据权限作出的核准（批复）文件同时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四）已经依法取得项目核准文件，但未取得用地审批文件和采矿许可、未通过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煤矿项目，在纠正违法行为并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恢复建设。

四、进一步规范煤矿建设秩序

各产煤省、区、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要协同有关部门，制定实施煤炭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用地政策、环保政策等，明确政策导向，引导煤炭企业合理规划发展目标、安排项目及投资规模。健全部门信息沟

通机制，实现煤矿项目核准、用地审批文件、采矿许可、环境影响文件批复、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取水许可、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安全生产许可等行政审批信息在同级相关部门间共享。按照“谁审批、谁监管”原则，对未依法取得审批手续开工建设的煤矿及时发现、及时查处。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5年9月6日